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19〕17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尾保利金町湾海水浴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百景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关于申请开展汕尾保利金町湾海水浴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请示》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对《汕尾保利金町湾海水浴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以下称《报告表》）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和有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汕尾保利金町湾海水浴场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金町湾南部海域，项目用海范围为北纬 $22^{\circ} 47' 32.647'' \sim 22^{\circ} 47' 39.887''$ ，东经 $115^{\circ} 17' 38.699'' \sim 115^{\circ} 17' 55.501''$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海水浴场以及相应的配套附属设施，用海项目不涉及海上构筑物的建设，因此无复杂的施工工艺。仅需在浴场周围设置浮球警戒线，浮球警戒线主要用来标识浴场安全游泳范围，防止游客不慎游至深水区，保护游

客安全，同时可以供游泳者中途休息。在沙滩上设置可移动的沙滩活动遮阳伞、塑料沙滩桌椅以及垃圾回收箱等简易配套附属设施。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9.9116 公顷，为浴场用海，占用自然岸线 490m。

经审查，《报告表》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2012 年）功能定位。在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对评价海域造成的海洋环境影响和海洋生态损害较小，运营期对周边的海洋开发活动和环境敏感目标无重大影响。从海洋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批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

（二）做好施工期、运营期的污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备风险防范设备；并及时处置好浴场的固体废弃物，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贵公司应根据《海水浴场环境监测技术规程》要求制

定监测计划，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汕尾支队。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